

(2016)浙0212民初10236号

蔡兆权: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海芹与被告蔡兆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0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2018号

慈溪市龙山宣宇电器厂、陈辉: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海汇印刷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市龙山宣宇电器厂、陈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2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903民初151号

范振云:本院受理原告吕治亮诉被告范振云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通知书、庭审传票等诉讼文书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229号

温州市侨兴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大印刷有限公司、浙江泰港印业有限公司、林加贺、官金杏、林加来、周海燕、杨家料、金陈香、上官王科、徐红先:本院

受理的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10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5280号

温州万峰皮塑革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正大利合成革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万峰皮塑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3民初5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2200号

宣春市章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

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353号

卢伟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林氏缝制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卢伟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3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74号

鲍丐圆: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鲍丐圆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4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4828号

郑武:上诉人方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就原告方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潘秀仁、第三人郑武债权人事权纠纷(2016)浙0324民初4828号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578号

胡松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松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4民初5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353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正大利合成革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万峰皮塑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3民初5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482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18日

(2016)浙0212民初10236号

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民初48、49号

河北腾喆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温州市派克箱包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民初48、4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229号

温州市侨兴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大印刷有限公司、浙江泰港印业有限公司、林加贺、官金杏、林加来、周海燕、杨家料、金陈香、上官王科、徐红先:本院受理的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10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903民初151号

范振云:本院受理原告吕治亮诉被告范振云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通知书、庭审传票等诉讼文书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

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5280号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2200号

宣春市章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

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353号

卢伟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林氏缝制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卢伟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3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74号

鲍丐圆: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鲍丐圆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4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4828号

郑武:上诉人方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就原告方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潘秀仁、第三人郑武债权人事权纠纷(2016)浙0324民初4828号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353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正大利合成革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万峰皮塑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3民初5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482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

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5774663,0571-857747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5月18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 (截至2017年2月 14日)	利息(截至 2017年2月 14日)	抵(质)押人名称/保证人名称	保证/抵押合同号
1	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温CN201507057	3870516.81	74741.61	苏立奇、黄林敏、浙江富士印铁有限公司、浙江苍岳电器有限公司、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苍保字HZ150906号/2015年苍保字HZ150907号/2014年苍保字HZ140518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1号
2	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温CN201507059	3000000.00	95643.46	苏立奇、黄林敏、浙江富士印铁有限公司、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苍保字HZ150907号/2015年苍保字HZ150831号/2014年苍保字HZ140518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1号
3	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温CN201507060	2100000.00	66950.42	苏立奇、黄林敏、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4年苍保字HZ140518号/2015年苍保字HZ150112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1号
4	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温CN201507062	3000000.00	98724.23	苏立奇、黄林敏、浙江富士印铁有限公司、温州天天虹纸业有限公司、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苍保字HZ150907号/2015年苍保字HZ150820号/2014年苍保字HZ140518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1号
5	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温CN201507063	2000000.00	65858.93	苏立奇、黄林敏、温州天天虹纸业有限公司、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苍保字HZ150820号/2014年苍保字HZ140518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1号
6	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温CN201507064	3250000.00	96136.8	苏立奇、黄林敏、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4年苍保字HZ140518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1号
7	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温CN201507067	3750000.00	110738.33	苏立奇、黄林敏、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4年苍保字HZ140518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1号
8	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温CN201507072	5900000.00	136735.7	苏立奇、黄林敏、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4年苍保字HZ140518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1号
9	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温CN201544073	4000000.00	99448.13	苏立奇、黄林敏、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4年苍保字HZ140518号/2015年苍保字HZ150831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1号
10	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温CN201507078	5000000.00	104249.19	苏立奇、黄林敏、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4年苍保字HZ140518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1号
11	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温CN201544080	5000000.00	108770.07	苏立奇、黄林敏、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4年苍保字HZ140518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号/2015年苍抵字HZ150112-1号
12	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CN201511094	7800000.00	404822.52	杨祥表、林爱月、王爱菊、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保字ZGT001号/2015年抵字ZGT001号
13	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CN201511095	4700000.00	235733.1	华昊无纺布有限公司、杨祥表、林爱月、王爱菊、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保字ZGT023号/2015年保字ZGT001号/2015年抵字ZGT001号
14	平阳县发达皮业总公司	2015年借字03017号	2300000.00	333309.66	陈乃贤、林献群、平阳县发达皮业总公司	2014年保字03017号/2015年抵字03017号
15	平阳县发达皮业总公司	2015年借字03027号	2250000.00	311620.93	陈乃贤、林献群、平阳县发达皮业总公司	2014年保字03017号/2015年抵字03017号
16	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	温PY201509032	3722194.63	21309.24	林圣雄、白翠珍、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	2014年保字06302号/2012年抵字06302号/2015年抵变字06302号
17	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	温PY201509033	3922342.22	22482.55	林圣雄、白翠珍、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	2014年保字06302号/2012年抵字06302号/2015年抵变字06302号
18	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	温PY201509034	4000000.00	45319.47	林圣雄、白翠珍、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	